

## 「墨水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9年1月19日公告「墨水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歷經2次修正。本標準主要管制產品墨水之重金屬、甲醛、總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產品使用塑膠材質之重金屬及阻火物質之含量、規範產品不得使用含有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產品使用及廢棄回收之包裝標示。

為減少資源之耗用與減少廢棄物，故其產品型態已非僅匣體式。已有減少容器重量體積，容量更大之軟袋式產品設計。相較於硬殼匣體產品可減少約40%廢棄物產生，降低環境負擔。另原定之墨水匣多為單一材質之硬質塑膠，塑膠匣體經回收系統回收後，本體上黏貼之標籤無法以人工方式逐一去除，為利於後端回收處理及塑膠部分之再利用，故要求其標籤材質應易與本體分離，避免殘留標籤貼紙，或使用塑膠類之標籤材質，可連同本體破碎後融合重新再製。然而新式墨水匣因墨水容器部分已省去硬質塑膠外殼，僅保留軟袋部分作為墨水容器，故修正不同型態墨水匣使用標籤貼紙規定。

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適用範圍包含硬殼式墨水匣或軟袋式墨水匣產品，另排除軟袋式墨水匣產品之墨水軟袋排除黏貼的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規定。

廠商產品如符合本標準規定，經申請審查通過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可於產品上標示環保標章，以提供民眾環保產品選購之參考。爰修正「墨水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軟袋式墨水匣產品推出，修正適用範圍包含硬殼式墨水匣或軟袋式墨水匣產品。(修正規定第1點)
- 二、 修正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要求排除軟袋式容器部分。(修正規定第4.4點)

## 「墨水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第1點、第4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於噴墨印表機、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與影印機使用之墨水供應單元，<u>包含硬殼式墨水匣及軟袋式墨水匣等</u>。產品組成應包含墨水容器、墨水及相關導控元件。</p>	<p>1.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於噴墨印表機、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與影印機使用之墨水供應單元，產品組成應包含墨水容器、墨水及相關導控元件。</p>	<p>因應軟袋式墨水匣產品推出，修正適用範圍包含硬殼式墨水匣或軟袋式墨水匣產品。</p>
<p>4.材料、附件及零組件</p> <p>4.1墨水中不得含有汞、鉛、鎘、鎳及六價鉻，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其中彩色墨水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外，亦不得含有偶氮染料，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4.2墨水之甲醛、總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4.3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20 mg/kg。</p> <p>4.4硬殼式墨水匣產品本體黏貼之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u>但貼附於軟袋式墨水容器部分之標籤不在此限。</u></p> <p>4.5產品之塑膠件不得使用鹵化塑膠；其重量為25公克以上者，應參照 ISO 11469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p>	<p>4.材料、附件及零組件</p> <p>4.1墨水中不得含有汞、鉛、鎘、鎳及六價鉻，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其中彩色墨水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外，亦不得含有偶氮染料，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4.2墨水之甲醛、總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4.3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20 mg/kg。</p> <p>4.4產品本體如有黏貼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p> <p>4.5產品之塑膠件不得使用鹵化塑膠；其重量為25公克以上者，應參照 ISO 11469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p>	<p>原要求黏貼標籤容易撕除之目的在於避免產生材質回收障礙，然因應實務上軟袋式墨水匣產品，因墨水容器部分已省去硬質塑膠外殼，僅保留軟袋部份作為墨水容器，減少廢棄物產生，降低環境負擔，故修訂4.4說明產品本體黏貼之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規定適用於硬殼式墨水匣，並增列貼附於軟袋式墨水容器部分之標籤不在此限。</p>